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0/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38/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6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41/09-10(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立法會CB(2)1941/09-10(02)號文件))

政務司司長就2010年6月2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6月28日致函給她，表示關注一位議員在2010年6月2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一位官員使用冒犯性言詞，以及後者要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作出裁決，但不獲處理。她強調，雖然內務委員會不會處理政務司司長來函提及的具體投訴，但議員須決定如何處理來函所提出的事宜。

3. 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議員使用"良禽擇木而棲"一詞的投訴記錄在案，因為把議員比作禽獸帶有侮辱性。他表示，在電台節目及立法會會議中曾多次使用"狗官"一詞，而在中國歷史上使用該詞已有千多年。他並不覺得該詞帶有冒犯性。他指出，政務司司長曾對訪港遊客使用冒犯性言詞，以"吊吊掬"來形容他們。依他之見，廣東俗語很有創意，並反映本土文化。他認為政府官員覺得被這些俗語冒犯，實不合邏輯。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就一宗類似事件進行的討論。她表示，內務委員會曾考慮一位議員就一位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一項在會議上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的投訴，其後將該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事宜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委員會主席手冊》，以協助他們主持會議，包括就處理在會議席上因議員的發言或行為而引起的爭議提供指引。她強調，內務委員會並不是要研究有關投訴或擔當仲裁者的角色。鑒於該項投訴，議員可考慮請

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情況的變化，再次檢討有關規則。

5. 陳偉業議員認為，只有當某項投訴證明屬實時，內務委員會才應將其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若某項投訴被認為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便不應理會。他重申其要求把他對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投訴記錄在案。他強烈反對把政務司司長的投訴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只是根據2003年的經驗，提出一個方案讓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將會在議員表達意見後，就如何處理政務司司長來函所提出的事宜作出決定。她請議員注意該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

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官員向立法會負責，不應因為議員對他們使用某些言詞，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離席。他看不到對某位政府官員使用"狗官"一詞有任何問題。他指出，中國自封建社會以來，老百姓便一直以該詞來譴責不為人民利益着想的官員。依他之見，若議員決定跟進此投訴，便應就該詞涵義徵詢語言學者的意見。他認為政府官員只是以被議員責罵為理由而拒絕履行職責，這做法不能接受。

8.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對其他議員或政府官員使用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詞，是原則問題。他表示，有關投訴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一位議員在會議上向一位政府官員使用冒犯性言詞。依他之見，使用"狗官"一詞帶有冒犯性和不能接受。他強調，議員可批評某項政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對某位政府官員使用這樣的言詞。另一個問題涉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該次事件的手法。他指出，以往曾有多次情況，委員會主席須要處理在委員會會議上對議員或政府官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的事件。委員會主席通常會採取某些行動處理此等爭議，例如要求

有關議員撤回有關言詞。據他理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沒有處理有關的政府官員提出裁決的要求。他同意把有關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的建議，以便檢討有關規則，確保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地進行。

9.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並無在其來函中指出《議事規則》有任何不足之處，而他的關注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沒有依循有關指引。她強調，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裁決，並決定是否依循有關指引。她未能從政務司司長的來函中確定他希望內務委員會採取甚麼行動。她認為，若某位政府官員在某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沒有處理他提出裁決的要求後決定離席，她看不到立法會可以做些甚麼。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內務委員會並不是要就政務司司長的來函所提及的事件作出裁決。她請議員注意委員會主席根據現行規則處理會議席上爭議的有限權力。她指出，一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所述，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會議席上涉及議員行為或規程問題的爭議時，可採取下述做法——

- (a) 提醒有關議員其行為不適當；
- (b) 勸諭有關議員不要繼續作出這種引起爭議的行為；
- (c) 如有需要，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及／或
- (d) 就如何處理有關爭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有關指引最近一次的檢討是在數年前進行，議員可考慮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現時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是否足以讓他們處理在會議席上的爭議。她強調，若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建議作出修改，屬於不同政治黨派和組合的議員將會

獲得諮詢。她重申，內務委員會不應就是次事件作出仲裁。

11. 身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10年6月21日舉行的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由他主持，而他應為這次事件負上部分責任。他解釋，當事故發生時，政府當局正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當黃毓民議員一進入會場，便打斷政府當局的回覆，並對有關政府官員使用"狗官"的言詞。有關官員曾要求裁決。他在當時曾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查詢，若某位議員拒絕撤回其帶有侮辱性的言詞，根據《議事規則》他有否權力命令該議員離席。事務委員會秘書告知他，他沒有這樣的權力。一如該次會議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顯示，黃毓民議員當時曾表示，他會在罵完後撤回其言詞。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以免令爭議激化。他希望議員就應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會議席上爭議的權力表達意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議員應集中討論應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相關規則及《委員會主席手冊》的相關指引。內務委員會的討論並不是要對投訴所涉的任何一方作出批評。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會議席上的爭議時，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她強調，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不應僅因為政府官員感到被個別議員所用的言詞冒犯，便逃避其憲制責任。

14. 湯家驊議員表示，考慮到有關投訴，並鑒於內務委員會並非解決有關問題的適當場合，他支持把有關問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5. 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同意把有關問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葉議員表

示，不同議員對於何謂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詞，可能有不同意見。

16. 吳靄儀議員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類似性質的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以及因何他們的權力應與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有所不同。依她之見，若議員決定把討論中的問題再次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他們今後便應依循同一原則，把任何議員對委員會主席處理規程問題的投訴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7. 張宇人議員支持把有關問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的建議。他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擴大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的權力。

18.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強烈反對把有關問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他表示，議員不應在並未確定投訴實質內容的情況下，只憑政務司司長的一項投訴，便將有關問題再度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依他之見，這樣做等同打壓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的言論，以及放棄立法會的尊嚴。他對於以此方法處理政務司司長的來函表示遺憾。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願意將此事納入討論事項一覽表，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考慮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補充《議事規則》及各本《委員會主席手冊》。他強調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會調查有關投訴。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09-10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當局曾於2008年及2009年的多次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盡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但亦須制訂足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

21.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2/09-1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香港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擬稿，而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1/09-10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當局曾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多次會議上，就擬議的發牌計劃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條例草案，但部分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

29. 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9-10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解散廣管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其會議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

33.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

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湯家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36. 對於湯家驊議員詢問剛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否在暑假休會時召開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這將由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作決定。

(b) 2010年6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09-10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附屬法例(即《2010年小販(認可區)宣布》)在2010年6月25日刊登憲報，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8. 議員對該項宣布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宣布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0日。

IV. 將於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須處理的事項眾多。若未能在當日完成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立法會將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940/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3)866/09-10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7月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42.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議員議案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845/09-10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6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有關建議，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動議上述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V. 將於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56/09-10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競爭條例草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7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由於內務委員會只會在暑假休會後於10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而盡快展開該等條例草案(尤其是《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或會較為理想，她建議在2010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考慮該等條例草案。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她又表示，若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到了7月16日下午2時30分仍在進行，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立法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須待該等條例草案在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後，才可以考慮有關的條例草案，因此她建議在7月16日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若不在7月16日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便會在10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即使在7月16日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考慮該等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可能最早亦要到7月最後一個星期才可召開首次會議。除非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8月舉行會議，否則在7月16日或10月8日考慮該等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只不過相差約一個月(亦即9月)。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只是提出一個方案讓議員考慮，而議員可就她的建議表達意見。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在7月16日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考慮《競爭條例草案》，所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要在8月及9月召開會議，研究該條例草案。由於不少議員均關注該

條例草案，他認為該法案委員會不宜在許多議員不在港及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在10月考慮該條例草案更為合適。

51. 湯家驊議員相信，不少議員有興趣加入研究《競爭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由於許多議員已有計劃在7月及8月休假，他質疑是否適宜在眾多議員未能出席會議的暑假休會期間，安排舉行該法案委員會的首數次會議。他認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認為未必有需要在7月16日加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52. 梁君彥議員認同葉國謙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鑒於《競爭條例草案》相當重要，他須就該條例草案諮詢中小型企業的意見。由於該條例草案剛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刊登憲報，議員仍未有機會進行研究。他認為在今個會期完結時展開審議工作，在暑假休會期間暫停，然後在10月恢復，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他認為在10月展開審議工作更為合適。他強調，鑒於該條例草案內容複雜，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和全面諮詢，至為重要。

53. 張宇人議員同意《競爭條例草案》相當重要，但看不到有任何急切需要立即展開審議工作。鑒於這是一項全新的法例，加上其具有爭議性，他認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應倉卒進行，這至為重要。他強調無意耽延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事實上，據他瞭解，不少行業歡迎引入該項新法例。他表示，若政府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該條例草案，理應早些將其提交立法會。他不滿政府當局長久以來在每個會期臨近完結時提交法案的做法，而議員卻被迫匆匆進行審議工作，若有任何差錯便須承擔責任。他認同《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在10月展開。

54. 吳靄儀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不滿。她指出，《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涉及簡單的修訂，並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而政府當局理應一早提交該條例草案。同樣地，有關《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已討論了一年，但當局到6月底才提交該條例草案。《競爭條例草案》亦已討論多年，但政府當局到了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才提交該條例草案，以求在紀錄上當局已如期提交了有關的條例草案。以往有不少這樣的例子，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便是此方面的一個例證。由於有需要在法庭命令所訂明的限期前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議員當時別無選擇，唯有在8月召開會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時間表。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建議在7月16日舉行多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以便盡快展開《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鑒於議員提出的意見，將會依循正常的安排，內務委員會將於10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將於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ii)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838/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4/09-10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把6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57.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 (i)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3)859/09-10號文件發出。)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將會作出動議上述議案的預告，請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地政總署與"天滙"發展商就地政總署查詢該發展項目物業交易事宜的所有往來書信。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 (ii) 就"積極發展社會企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3)860/09-10號文件發出。)

- (iii) 就"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3)861/09-10號文件發出。)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和她本人動議，而議案措辭已發給議員。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7月1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該一覽表只載有一項附屬法例，即《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應在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66/09-10號文件)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為某些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於2009年7月16日展開審議工作以來，先後舉行了30次會議，並聽取72個團體／個人的口頭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收到61個團體／個人提交的書面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64. 譚耀宗議員繼而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條案草案的政策目標；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法定最低工資應否以時薪為單位；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豁免的人士；工作時數、佣金、小費及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透明度；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及立法程序；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及條例草案應否適用於政府。

65. 譚耀宗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有8名委員已表明將會動議修正案，而他們的擬議修正案亦已經由法案委員會研究。他補充，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5日。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b)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61/09-10號文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她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大老山隧道增加隧道費事宜，並已完成其工作。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加費建議對巴士票價造成的影響。委員曾要求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不要增加公共巴士的隧道費，否則可能會加重巴士增加票價的壓力。然而，隧道公司表示在考慮公司財政狀況後，認為不能把公共巴士豁免於加費建議之外。鑒於立法會只可對該公告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並不能廢除該公告，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隧道公司商討例如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期或回購大老山隧道的措施，務求長遠解決增加隧道費的問題。她補充，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該公告動議修正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14日，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39/09-10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1)2308/09-10號文件)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訪問團副團長身份匯報，立法會訪問團在2010年5月8日至10日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訪問團的行程充實，在為期3天的訪問期間曾乘坐高鐵，並聽取內地有關專家簡介高鐵的運作。訪問團亦參觀了上海世博15個展館。她請議員參閱訪問團的報告，以瞭解是次職務訪問的詳情。

72. 議員察悉該報告。

IX. 就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對《內務守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PT19/09-10號文件)

7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該份文件旨在請議員就附件II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表達意見。根據建議，《內務守則》將增訂第29A條，以納入現行守則第22(v)條所提述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職務訪問，並涵蓋其他委員會進行的職務訪問，以及議員應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新處理機制。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新機制，而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已納入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74. 議員通過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X. 立法會大樓的保安事宜

(潘佩璆議員於2010年6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41/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AS279/09-10號文件)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潘佩璆議員表示，他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之一，非常關注過去兩年有保安人員於立法會大樓內發生的數宗肢體暴力事件中受傷。他指出議員和市民均有適當渠道表達意見，前者可於立法會發言，而後者則可在立法會停車場指定地點抗議。他譴責有關人士在表達意見時訴諸暴力，導致保安人員受傷。潘議員又表示，鑒於情況越來越嚴重，過去13個月已有6名保安人員受傷，議員應考慮有何方法，盡量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76.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某些與表達意見有關的行為無法防止，但亦有需要考慮如何可有效平衡這些行為。依他之見，問題不在乎資源，而在於立法會有需要研究有何方法，可施行懲罰和具有追索權利，使有關人士要考慮他們的行動所帶來的後果。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潘佩璆議員提出兩項具體要求：就保安人員受傷採取改善措施，以及向有關人員致以慰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可考慮將前者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研究。

78. 葉偉明議員認為，所討論的事宜十分重要，因為涉及立法會秘書處員工的職業安全。依他之見，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就如何防止在執行職務時受傷，向保安人員發出指引。他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需要研究立法會如何能施行懲罰及具有追索權利。

79. 李鳳英議員表示，此事值得議員關注。她察悉，過去13個月共有6名保安人員因工受傷，其中4名保安人員仍在接受治療。她同意市民可以表達意見，但認為為了表達意見而作出導致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的行動，便不能接受。她強調一些傷害即使在康復後，仍然會造成永久的影響。她要求秘書長研究如何防止員工因工受傷。她亦認為有需要檢討僱員每天以非醫院住院病人身份接受醫治的200元醫療費用。她指出每次接受物理治療的費用(連交通費在內)遠超過200元。

80. 吳靄儀議員亦表示深切關注此事。她表示，她曾多次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此事涉及很多問題，包括議員和市民表達意見的需要、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適當安排、向保安人員發出指引，以及會議廳和公眾席的實際環境等。她引述最近在英國參與一個會議的經驗，指出在會議上曾就議會的保安安排進行了不少討論。她強調此等安排應以專業方式處理。她認為，一方面要維持立法會和委員會的秩序，另一方面亦要確保保安人員可安全執行職務。她關注到，雖然她要求處理此事已有頗長時間，但問題仍未解決。

81.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關注此事。依他們之見，有必要在市民表達意見與保安人員安全執行職務之間取得平衡。他要求秘書處就涉及保安人員受傷的各宗事故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作出考慮。

82.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考慮改善會議廳的實際環境，例如裝置硬件設施，防止議員／其他人士突然橫越會場，以及減低議員桌邊尖位構成的潛在危險。他認為，為防止再發生保安人員受傷的事件，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利用暑假休會期間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儘管立法會已計劃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83. 李卓人議員認為，過去的每宗事件均需要深入研究，以制訂有關指引，務求盡量減少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的情況。他指出秘書處保安人員的職責，不應包括與議員或其他人士有身體接觸，而要求他們執行此等職務亦不公平。依他之見，可能有需要聘請曾接受此類特別訓練的員工。

84. 秘書長感謝議員關注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她解釋，秘書處一直經常檢討保安服務的人手編制。秘書處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保安組人手需求和保安人員的培訓需要的建議，以供在2010年7月的會議上考慮。秘書處現正在保安局專業保安顧問的協助下進行檢討，檢討範圍不僅包括現時立法會大樓的保安安排，亦包括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有關安排。保安顧問剛就此事提交報告。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會把涉及保安人員因工受傷的各宗事故的報告提交議員參閱。

85. 陳鑑林議員表示，應要求立法會主席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行為不檢的條文。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有關保安人員的人手編制和培訓需要等事宜會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而內務委員會將致函有關保安人員，以表慰問。議員表示贊同。

XI.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塌樹事件有關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6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41/09-10(04)及CB(2)1971/09-10(01)號文件)

8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數宗塌樹事件，對公眾而言是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儘管已撥款1,600萬元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但並無部門對這些事

件承認責任，而塌樹事件則繼續發生。這顯示樹木管理辦事處有運作上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強調，隨着雨季臨近，有必要即時正視此事。因此，她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此事發言。她又表示，由於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應要求他出席是次休會辯論。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在特殊情況下，內務委員會可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和《內務守則》第18(b)條，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葉劉淑儀議員亦建議要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把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她請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89. 梁國雄議員詢問官員是否須要出席休會辯論及作出回應。他表示，若答案是肯定的話，便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所建議的休會辯論，因為他須要問責。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休會辯論中，官員有15分鐘時間答辯。雖然議員可要求特定官員出席休會辯論，但答辯的官員由政府當局委派。

91. 劉慧卿議員詢問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為時多久。她表示，若除了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兩項辯論外，亦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項休會辯論，該次會議的時間將會更長。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預計可能要進行3天或甚至更長時間。

9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同意此事相當重要，但認為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深入討論此事，是更適合的方案。他詢問是否有這個方案選擇。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供議員考慮的建議是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

95. 涂謹申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有舉行特別會議的方案可供選擇，這對議員考慮此建議會有影響。依他之見，與進行休會辯論比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會更深入全面。

9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在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兩項辯論外，亦就與塌樹事件有關的事宜進行休會辯論。由於在席的大部分議員均表決贊成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議員又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把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97.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就此事宜進行休會辯論，並不排除可以採取其他跟進方案。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8日